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关于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064号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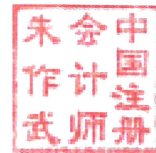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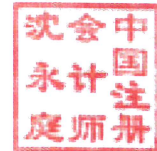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

截至2019年7月29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3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26,000,000.00元，已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账号为358620100100052739的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763,207.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4,236,792.4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76号《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57,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截至2023年8月24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576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000,000.00元，扣除尚未

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4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207,547.17 元, 增值税款为人民币 192,452.83 元), 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572,600,000.00 元。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 3,773,584.91 元, 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服务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2,209,245.29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0,017,169.8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677,064.78
减: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468,453.00
加: 利息收入	405,218.69
减: 手续费支出	250.00
减: 变更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性后转出	16,613,58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8 月 24 日募集资金净额	572,600,000.00
加: 利息收入	262,376.30
加: 自有资金偿还募集资金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增值税款部分	192,452.83
减: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219,811.32
减: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6,881,027.13
减: 本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159,792,452.83
减: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826,500.62
减: 本年度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	1,555,471.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82,779,565.52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会同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公司变更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2年11月17日与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一并作为甲方、会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与子公司安徽荣晟包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并作为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358620100100052739	一般存款账户	0.00
合计			0.00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358620100100052739已于本年注销。

##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07428	一般存款账户	100,061,672.2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1999	一般存款账户	120,691,106.43
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201000343514693	一般存款账户	62,026,786.86
合计			282,779,565.52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0.08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3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均已建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合同约定后续还有少量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公司共计将募集资金账户中16,613,580.4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附表 1: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423.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86.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 包装材料建设项目	否	21,615.79	21,615.79	21,615.79	446.85	20,966.72	-649.06 (注 1)	97.00	2021 年 10 月	-90.17	否 (注 3)	否
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807.89	10,807.89	10,807.89		11,619.28	811.39	107.51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 (注 2)	3,003.29	是	否
<b>合计</b>		<b>32,423.68</b>	<b>32,423.68</b>	<b>32,423.68</b>	<b>446.85</b>	<b>32,586.00</b>	<b>162.32</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47,241,539.21 元, 经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7,241,539.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645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原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将 47,241,539.21 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其中剩余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额为 16,613,580.47 元，已转入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年产 3 亿平方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均已建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合同约定后续还有少量质保金等款项，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注 2：“绿色节能升级改造项目”包括 1 号机、2 号机、5 号机、6 号机，相应改造陆续实施，于 2019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年产 3 亿平米新型智能包装材料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下行、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导致包装产品需求不及预期。

附表 2: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0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5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 (一期)	否	16,300.00	16,300.00	16,300.00	10,105.12	10,105.12	-6,194.88	61.99	2025 年 8 月	-1,307.50	不适用	否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否	14,722.47	14,722.47	14,722.47	2,665.64	2,665.64	-12,056.84	18.11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质锅炉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15,979.25		100.00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57,001.72</b>	<b>57,001.72</b>	<b>57,001.72</b>	<b>28,750.00</b>	<b>28,750.00</b>	<b>-28,251.72</b>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0,810.08 万元, 经公司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10.0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01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将 10,810.08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年产 5 亿平方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属于该项目投产第一年，尚属于项目爬坡期，产能未能完全释放；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完成划转。



证书编号: 310000062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朱作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6-0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6062619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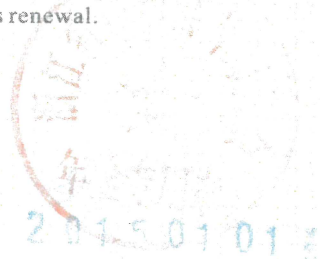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2021.6.01.0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5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沈永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姓名: 沈永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2502199112036972

姓名: 沈永庭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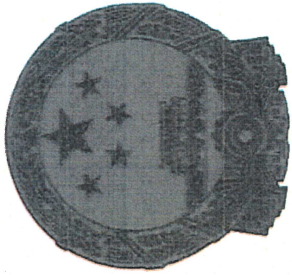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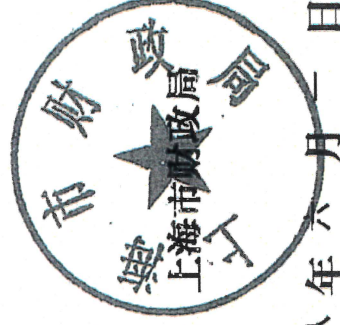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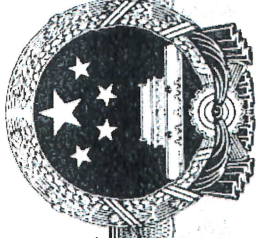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经营范围、变更信息、监管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 并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